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9.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9-1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. 生效日期 2. 保障範圍	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. 生效日期： (1)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台內童字第10008404092號令訂定發布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 (2)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1日部授家字第10208501272號令修正發布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 (3)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1日部授家字第1070600791號令修正發布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 2. 保障範圍：未滿2歲兒童
		未滿2歲兒童托育補助 1. 生效日期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839號令訂定發布 2. 保障範圍：未滿2歲兒童